

第14屆第1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4年8月28日/星期四 下午2：00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謝喬均醫師、涂福利醫師、吳金俊醫師、余炘遠醫師、吳和泰醫師
李文誠醫師、李彥平醫師、林信吉醫師、林彥勳醫師、林政彥醫師
林殿璋醫師、林裕斌醫師、徐治民醫師、張士灝醫師、張光志醫師
陳恩翊醫師、曾建福醫師、黃俊仁醫師、簡志成醫師、詹景勳醫師
藍鴻文醫師

列席：

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】：楊昌智醫師、范品閔醫師、翁榜醫師、吳崇瑋醫師

諮議顧問：葉忠武醫師、黃國光醫師、連新傑醫師

請假：詹明興醫師、王奕凱醫師、江志佳醫師、吳信翰醫師、周公亮醫師
林建佑醫師、楊承浩醫師、蕭浩宜醫師

主席：謝喬均醫師

記錄：楊逸莉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：應到出席人數29人，實到人數21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第14屆第16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(114/7/24)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：

決議：通過。並指定陳恩翊醫師、林彥勳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。

四、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：114年9月25日(四)下午2點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會各組報告。

1. 醫管組報告：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。
2. 資訊組報告：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。

3. 行政組報告：幹部出席狀況、收支報告、每月會員異動明細、各鄉鎮市醫師數、新加入、新開業醫師名單。

(二)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7月會議報告。

(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題一 有關114年6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針對114年6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(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)：

1. 編號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6、24的醫師，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。
2. 編號4、15、19的醫師，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。

案題二 有關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第三部牙醫通則，兒童牙科轉診年齡上修為未滿十八歲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本會贊成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第三部牙醫，通則三(二)第6項：兒童牙科未滿十三歲執行上述醫令項目，上修為未滿十八歲。

案題三 有關「112年7月至114年5月牙周病支持性治療(91018C)不得併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(91023C)及全口牙結石清除(91004C)不得併報齒齦下刮除術(91006C、91007C、91008C)」專案院所輔導名單乙案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

1. 「112年7月至114年5月牙周病支持性治療(91018C)不得併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(91023C)」專案之三家院所，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不予處理。
2. 針對「112年7月至114年5月全口牙結石清除(91004C)不得併報齒齦下刮除

術(91006C、91007C、91008C)」專案院所輔導名單，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將齒齦下刮除術(91006C、91007C、91008C)分開計算後，再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。

案題四有關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檢討案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主委、副主委

決議：

1. 依據本會「列管醫師關懷名單異常管理辦法」列管期為五年，編號1.2.3.4.5.6的院所已列管五年，提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」解除列管。
2. 針對列管院所關懷名單編號11的院所，該診所已變更診所名稱為謙○牙醫診所(未變更院所代號);列管院所關懷名單編號25的院所，該診所已變更診所名稱為星○精品牙醫診所(未變更院所代號)，修改二家院所名稱續提列管
3. 針對列管院所關懷名單編號23的院所已歇業，提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」解除列管。

七、會議簽署人：陳恩翊醫師、林彥勳醫師

八、散會：下午三時三十分整